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蔡緒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蘇義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
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
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
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
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蘇義雄發給支付命令，
因本院依聲請狀所載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權查詢之戶
役政資料，姓名與聲請狀所附繳費憑證上姓名不符，戶役政
資料又無改名之紀錄，致債務人不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
月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並
確認當事人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請更正，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
6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
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2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